

日前，《南山西丽同乐路垃圾分拣场地“6·1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已经区政府批复，现予公布。

2023 年 11 月 1 日

南山西丽同乐路垃圾分拣场地“6·1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6 月 11 日 21 时 7 分许，在西丽街道同乐路垃圾分拣场地内，一名垃圾分拣工人被挖掘机撞倒，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06 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报请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领导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南山公安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聘请专家协助开展技术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形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地点概况

事发地点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同乐路西侧(壮大工业区西

北 50 米)。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发包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深圳市金阳盛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盛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金阳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01 日变更信息)，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15 号马家龙 18 栋 50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子，经营范围：公厕保洁服务；高空外墙清洗、园林绿化护理、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管理；清洁服务、有害生物防治、四害消杀；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等。企业资质：环卫作业清洁服务资格等级证书甲级。

垃圾分拣单位：深圳市万兴达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达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留仙洞大厦 40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伍，一般经营项目是：有害生物防治；清洁服务；除“四害”服务；园林绿化，汽车租赁；垃圾清运等，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等。企业资质：道路清扫、垃圾清运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甲级。

2023 年 5 月 1 日,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甲方：发包单位)与金阳盛公司(乙方：承包单位/中标人)和南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下属的南山区环境卫生管理总站(丙方：第三方监管单位)共同签订了《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服务合同》，明确由金阳盛公司负责南头街道辖区清扫保洁

和垃圾清运工作，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阳盛公司与万兴达公司双方协定合作（为口头协议，未签订书面合同），金阳盛公司将南头街道市政道路上的废弃家具垃圾、零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事发地点，万兴达公司安排挖掘机、驾驶司机与场地，垃圾分拣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均为金阳盛公司的工人，双方配合将垃圾分拣分类装车后，再由万兴达公司将垃圾运走处理。金阳盛公司每月按量给万兴达公司结算垃圾处理费用。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事发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壮大工业区西北 50 米，同乐路西侧（图 1、2），该地块位于原二线关外，属未征未转的建设用地，权属为留仙洞村集体所有。



图 1 事发位置



图 2 卫星地图

2.一台“小松（PC200）挖掘机”停放在现场。事发后，挖掘机因救援和其他原因已移动位置，事发时的垃圾已清运完毕。现场地面可见有长期积累的废弃垃圾。（图 3）



图 3 事故现场

3.经现场勘察，涉事挖掘机后视镜缺失¹；（图 4）



图 4 涉事挖掘机表面状况

¹ 《工程机械通用安全技术要求》JB6030-2001 7.6 工程机械产品上应设置后视镜，其安装位置和角度应使司机在操作过程中能看清其后部的运行情况，并且镜中的影像应清晰。

4.涉事挖掘机驾驶室后视玻璃窗加装有空调，遮挡后方视线，操作踏板侧放有维修工具扳手和塑胶水瓶；（图5）



图5 涉事挖掘机驾驶室内状况

5.涉事挖掘机驾驶室右侧玻璃窗加装有窗帘挡住部分视线。（图6）



图6 涉事挖掘机驾驶室里面状况

6.视频监控可见事发位置与经过。（图7、图8）



图7 监控影像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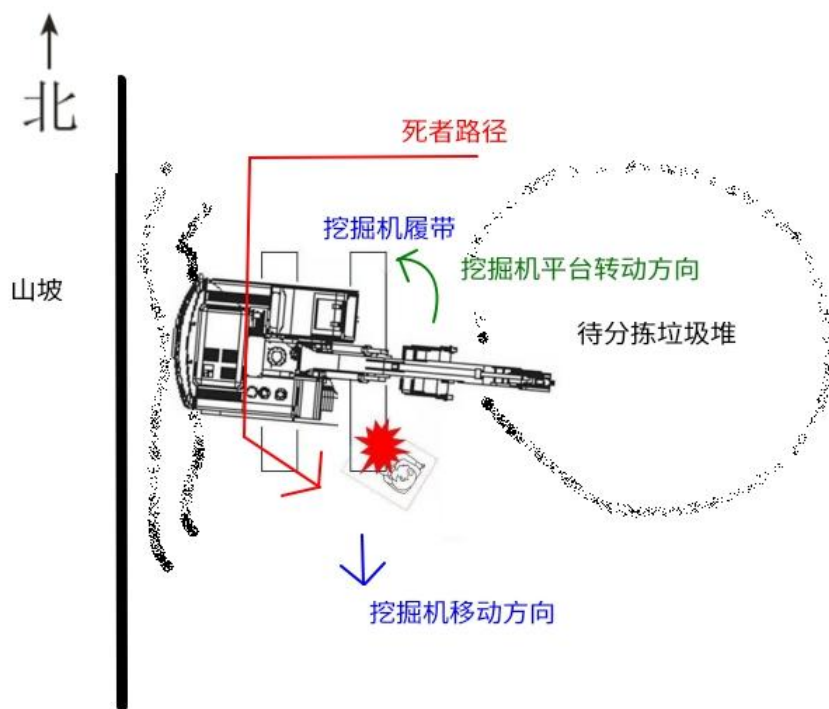


图8 方位平面示意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据视频监控与调查分析，2023年6月11日下午，金阳盛公司垃圾清运车司机李某星将南头街道市政道路上的可回收垃圾、废旧家具、废弃零星建筑垃圾等装满车后，在金阳盛公司南头街道清扫保洁项目管理人员刘某英的安排下，于当日19时许将车开至事发地点后下班离开。当日21时许，金阳盛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石某林、垃圾分拣工人李某明、翁某友和万兴达公司挖掘机司机龙某旺等人在刘某英的安排下到达事发地点开展垃圾分拣工作。21时7分，挖掘机车辆靠西侧山坡边停放，车头朝南，龙某旺从挖掘机东侧上车进入驾驶室，随后翁某友从挖掘机北侧向西到山坡边，翻越过地上的废弃垃圾往南，再站到挖掘机右侧履带上南行（司机视野盲区），此时挖掘机回转平台逆时针旋转。21时7分51秒，翁某友从挖掘机履带往挖掘机南侧地面跳下，同时挖掘机往前（南）移动，挖掘机回转平台逆时针继续旋转²，翁某友被向前移动的挖掘机压倒，此时挖掘机司机龙某旺并未发现异常。21时7分57秒，挖掘机停止移动，龙某旺协同李某明等工人将垃圾分拣装车。21时24分，李某明发现翁某友不见了，便开始在场地内寻找，发现翁某友上半身左半边被压在挖掘机履带下，李某明立即叫停挖掘机作业，向现场门卫报告了情况。石某林等人接报后立即前去查看，发现翁某友已无生命迹象，便向上级报告。

²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5.2.20 作业中，履带式挖掘机短距离行走时，主动轮应在后面，斗臂应在前方与履带平行，并且制动回转机构。

22 时 15 分，龙某旺驾驶挖掘机利用斗臂支撑将压住翁某友的挖掘机顶起移开，其余人员将山坡边的垃圾挪开。12 日 0 时，龙某旺拨打 110 报警。

接报后，南山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西丽街道办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进行处置。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应急处置得当。

经南山公安分局调查及法医检验，翁某友死亡原因系因钝性物体外力作用（如碾压）致颅脑损伤而死亡，排除他杀。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翁某友，男，52 岁，重庆人，系金阳盛公司工人。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6 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据调查分析，结合专家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

1. 翁某友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进入挖掘机作业范围内，且背向挖掘机，致使其未发现挖掘机向其移动。

2. 司机龙某旺无证违章操作挖掘机，在操作挖掘机行走的同时进行回转操作，致使翁某友被压在挖掘机履带下，长达 17 分钟未被发现。

（二）间接原因

1.万兴达公司安全管理存在问题：（1）对挖掘机司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保证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致使挖掘机司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挖掘机；（2）现场未安排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导致无法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违章行为，也未排查和消除挖掘机驾驶室右方和后方视线受阻挡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金阳盛公司安全管理存在问题：（1）在未向发包单位和第三方监管单位报批或报备的情况下，违反合同规定将部分垃圾清运业务分包给万兴达公司；（2）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保证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致使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进入挖掘机作业范围内；（3）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的违章行为，也未及时排查和消除挖掘机驾驶室右方和后方视线受阻挡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龙某旺，不具备挖掘机操作的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通过购买挖掘机操作证上岗作业，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违章操作挖掘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目前调查组已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二）建议给予相应处理的单位和人员

1.万兴达公司，对挖掘机司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保证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致使挖掘机司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挖掘机；现场未安排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导致无法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违章行为，也未排查和消除挖掘机驾驶室右方和后方视线受阻挡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金阳盛公司，在未向发包单位和第三方监管单位报批或报备的情况下，违反合同规定将部分垃圾清运业务分包给万兴达公司；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保证工人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致使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擅自进入挖掘机作业范围内；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的违章行为，也未及时排查和消除挖掘机驾驶室右方和后方视线受阻挡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并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依据行业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金阳盛公司项目经理何某良、管理人员刘某英，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方面存在不足。建议金阳盛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三）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的调查意见

事故项目发包单位为南头街道办事处,事故发生地巡查单位为西丽街道办事处,事故行业主管部门为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依据《南山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事故调查组将事故情况通报相关单位。政府相关管理单位人员履职情况,由区纪委监委独立调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万兴达公司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吸取这次事故的教训,提供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车辆设备,认真审核作业人员相关资质;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对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全面梳理,实施可靠的作业安全保证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二）金阳盛公司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吸取这次事故的教训,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隐患的排查,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对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全面梳理,实施可靠的作业安全保证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建议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南头街道办事处分别对金阳盛公司、万兴达公司进行约谈,督促涉事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同时,由发包单位南头街道办事处和第三方监管单位区环境卫生管理总站按照《清扫保洁服务合同》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金阳盛公司进行处理。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要加强行业监管,会同各街道加大对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中标单位的安全监管力度,严格审查合同标准,严格筛选符合安全资质的服务企业,将安全生产作为采购服务“一票否决”内容,设定严格的安全生产考核处罚与淘汰机制,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督措施,督促清扫保洁行业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有效落实主体责任。

(四)西丽街道办事处要认真核查事发地块涉经济违法行为情况,对发现存在的经济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或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同时,加大对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的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规清运垃圾违法行为。